

# 甘肃省水利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服 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2021zfcg02231

委托单位：甘肃省水利厅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甘肃省水利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水利厅的委托,对甘肃省水利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 2021zfcg02231

二、采购金额: 150 万元

三、磋商内容:

1、对 2021 年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

2、负责服务区域

一包: 甘南州、临夏州、白银市、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

二包: 庆阳市、平凉市、天水市、定西市、陇南市、兰州市、兰州新区。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一包、二包):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四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放于投标文件中）；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获取时间：

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每日 00:00-23:59: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

（二）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2、网上开标时间：2021年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3、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二谈判室
- 4、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八、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 （一）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联系人收到的短信为准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行号：3108210000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962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

联系电话：0931-8948708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 （三）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天须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九、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水利厅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31-8415256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3 号统办 3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阳

联系电话：1736166345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水利厅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31-8415256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3号统办3号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阳 电话：1736166345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3	磋商项目名称	甘肃省水利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4	磋商文件编号	2021zfcg02231
5	预算资金	150万元
6	磋商内容	1、对2021年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 2、负责服务区域 一包：甘南州、临夏州、白银市、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 二包：庆阳市、平凉市、天水市、定西市、陇南市、兰州市、兰州新区。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2	分包履约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磋商保证金	<p>金 额： 一包：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包：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款方式：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一）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联系人收到的短信为准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行 号：3108210000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962 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 联系电话：0931-8948708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 信息注册、获取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三)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天须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p>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1、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请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须与开标系统里上传文件一致）</p> <p>快递至：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p> <p>收件人：李明阳</p> <p>电话：17361663451</p>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1日09时00分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二谈判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以实际审查成果数量按月向供应商结算。 备注：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4	网上开评标程序 (投标人仔细阅读)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 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 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结果。</p> <p>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p><b>注：网上开标程序操作流程请查阅文件附件</b></p>
25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及项目场地费</p>	<p>各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壹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中山支行                      帐号：48110078801000000271</p>
26	<p>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27	<p>其他</p>	<p>1、本项目按照单价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审查报告数量为准。</p> <p>2、同一供应商只可成交一包，不可兼中兼得。</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四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放于投标文件中）；

1.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1.2.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1.3 定义

1.3.1 “委托人”指采购人。

1.3.2 “招标机构”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招标

代理机构所有)。

1.3.3 “供应商”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报价的法人。

1.3.4 “采购人”指甘肃省水利厅。

1.3.5 “供方”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4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费用。

甘肃水利厅  
公开招标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2.1.3 磋商文件格式
- 2.1.4 服务要求
- 2.1.5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1.6 附件

###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发的补充通知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总则

####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1.4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3.2.1 投标函；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3.2.3 报价一览表；

3.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6 商务偏离表；

3.2.7 服务要求偏离表；

3.2.8 资格文件；

3.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0 磋商保证金。

#### 3.3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3.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5 响应文件的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网上开评标程序”

### 3.6 报价的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网上开评标程序”

### 3.7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及评审

3.7.1 招标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磋商响应。

3.7.2 招标机构组织和主持磋商采购全过程。

3.7.3 每家供应商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及针对项目的实质服务内容等进行磋商，如在磋商中供应商达不到对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将不进入下轮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做出的承诺进行签字确认。

3.7.4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审。

3.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投标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报价总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中有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6 按有关规定组成的磋商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7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再进行一轮报价。

3.7.8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采购人签约。

3.7.9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 3.8.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8.1 从接受磋商响应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日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公开招标

##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4.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 4.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4.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4.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4.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4.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4.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4.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注：网上开标程序操作流程请查阅文件附件**

甘肃水利厅  
招标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甘肃省水利厅：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磋商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为\_\_\_\_\_万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的；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除开评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外另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5、我方本项目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承诺成交后向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承担开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水利厅：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磋商编号/包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四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放于投标文件中);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和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周期	投标单价（万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报价。

3.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周期	单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注：分项报价表的项目名称和顺序应与采购内容名称完全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磋商日期：\_\_\_\_\_

##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资格条件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十、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 1、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学历				毕业时间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资料，磋商文件中无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格式)

公开招标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甘肃省水利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要求：

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并向甘肃省水利厅提供最终版的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签字认可的审查意见及有关审查会材料。

### 二、服务区域划分：

一包服务区域：甘南州、临夏州、白银市、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

二包服务区域：庆阳市、平凉市、天水市、定西市、陇南市、兰州市、兰州新区。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评审说明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用综合打分评标价法。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标。

### 1、 评审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1 原则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1.1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1.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2 组织

1.2.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1.2.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委员会分发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拟成交结果及打分情况进行核对。

#### 1.3 评审内容及标准

1.3.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招标人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

的标准如下：

- ①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③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④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⑤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1.4 评审的程序和方法

##### 1.4.1 评审程序

评审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进入磋商环节，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合格的人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第三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 1.4.2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①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②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评审方法和标准；
- ④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⑥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 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1.4.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公开招标

##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一包、二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10	<p>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p>
2	商务部分 (20分)	5	<p>1. 响应文件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证明材料扫描清晰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清晰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p>
		3	<p>供应商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水利水电）甲级或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告知性备案系统中备案的具有水利水电行业咨询评估资质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8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或登记证）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2.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或登记证）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一人得 1 分，最高 5 分。</p> <p>（证明材料以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p>

			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4	供应商能够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5 分)	10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方案目标明确，技术服务周到、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目标较为明确，技术服务较为周到、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为具体、较为可行的得 7 分；服务方案目标不够明确，技术服务不够周到、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不够具体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供应商提供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详尽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为详尽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7 分；工作进度计划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完整、分工合理的得 10 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较为完整、分工较为合理的得 7 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欠缺、分工欠合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4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得 10 分；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得 7 分；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欠妥，措施及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5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全省范围的项目现场（以市州为单元）常驻人员能全部覆盖到，满

			足得 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5 分）
		10	<p>供应商对项目的服务承诺中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服务响应程度好得 10 分；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服务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7 分，保障措施欠妥、可行性一般，服务响应程度欠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5	磋商论述 (15 分)	15	<p>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团队组织安排进行现场磋商答辩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陈述的内容进行全面的叙述。（满分 15 分）</p> <p>1. 针对评委根据服务方案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叙述全面详细得 5 分；回答思路较为清晰，叙述较全面详细、响应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回答思路混乱、叙述片面不得分。</p> <p>2. 针对评委根据重难点相应对策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叙述全面详细得 5 分；回答思路较为清晰，叙述较全面详细、响应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回答思路混乱、叙述片面不得分。</p> <p>3. 针对评委根据团队组织安排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叙述全面详细得 5 分；回答思路较为清晰，叙述较全面详细、响应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回答思路混乱、叙述片面不得分。</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货物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甘肃省水利厅
2	乙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以实际审查成果数量按月向供应商结算。 备注：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如主要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供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7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8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政府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水利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文件编号：

甲 方：甘肃省水利厅

乙 方：

##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水利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周期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大写:			(小写: )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服务清单所有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四、一般条款

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内容及及时进行修改及完善。

2. 如主要服务内容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供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五、具体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日期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以实际审查成果数量按月向供应商结算。

备注：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七、售后要求

1.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1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服务问题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扣除。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方案，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0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服务方案内容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方案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p>供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p>采购人（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电    话：17361663451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采购人”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供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供方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供方

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包装标记

6.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采购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供方应以挂号信寄给采购人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供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供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供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采购人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供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采购人。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供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采购人。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供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供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供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采购人。

10.4 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供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供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供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质量保证期

12.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采购人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供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2 供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 15、索赔

15.1 如果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人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采购人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采购人，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供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时间,按采购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付款或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延期交货

16.1 供方应按照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供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 17、延期付款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税费

供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供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履约保证金

21.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供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4、转让与分包

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公开招标

附件：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 2 单击此处

提交前请您一定确认以下信息

当前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20-027423-8  
当前标段名称：E6200000600022878001甘肃省公安厅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当前标段编号：1E620000600022878001  
当前项目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92fec1e63fc345700551705a4634c-bd44f01641257ca983753e2b38368taccad 2 粘贴哈希值  
\*一定不要提交与项目招标文件不匹配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我已确认无误，立即提交 3 提交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检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检验操作：  
1.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可在开标前撤回投标，如需修改投标文件信息，先撤回，重新固化投标文件，然后再把新的哈希编码提交至开标系统，以开标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哈希编码为准。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2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驿至博家窑... 选择文件

1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进行链码解析，请稍候...

**2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e908f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驿至博家窑... 选择文件

文件HASH码校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链码校验！

2 确认      提交

1 单击提交

**2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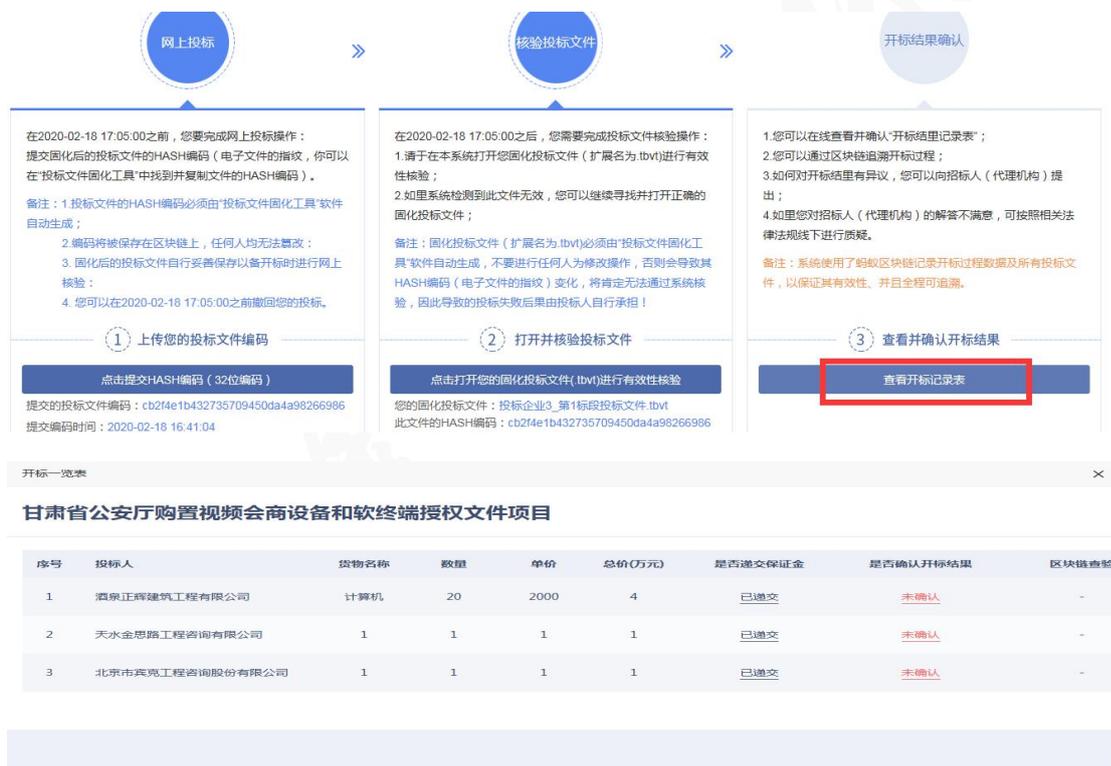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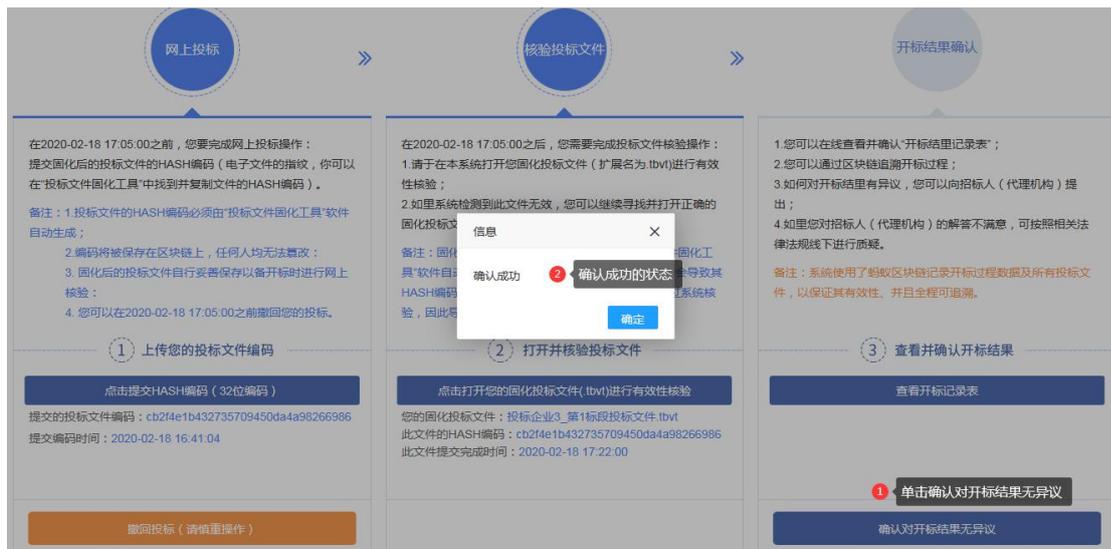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 7. 确认开标结果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一览表

###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QR code and payment instructions: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本次开标结束。